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志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王芹生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王芹生	独立董事	16	16	0	0	否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

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拟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知公司的最新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

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对各项议案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2016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2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
字页)				

王芹生

年 月 日